

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

第一类案例：守好言论自由的边界

（一）典型案例

案例 1：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9 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

案例 2：某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

（二）案例分析

案例 1 中黄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

案例 2 中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三) 处分结果

案例 1: 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 12 个月, 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 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 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 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 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案例 2: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 调离教师岗位, 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四) 案例启示

案例中的教师在课堂等公开场合传播错误的思想和言论, 违反了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 违背了教书育人的理想信念, 对学生思想造成不同程度的误导和伤害。教师作为课堂讲授的直接责任人, 其一言一行对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 要始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发表有要求”的原则, 严明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守好言论自由的边界和尺度, 更好地承担起正

确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

（五）拓展学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相关纪法：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

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类案例：新时代导学关系

（一）典型案例

案例 1：某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

案例 2：某大学教师郑某未能正确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郑某对学生学业疏于指导，未能做到关心爱护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学习、科研无关事宜，未按学校相关规定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

（二）案例分析

案例中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三）处分结果

案例 1：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 2：学校决定取消郑某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其教学工作，给予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岗位等级由副教授七级降为讲

师十级；后续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程序进行党纪处分。

（四）案例启示

案例中的教师未能正确履行研究生导师应尽的职责，未将学生视为独立平等的个体，无视侵犯学生的权益，最终导致师生之间疏远淡漠，矛盾爆发。近年来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冲突事件时有发生，引发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和讨论。

2018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强调“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明确规定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七项职责：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2021年，教育部发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八条准则”：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构建和谐的良好师友型新时代高校“导学关系”，需要高校、导师和研究生三方共同努力。

高校层面。学校应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对违反师德的行为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学校也要注重对导师的人文关怀，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激发他们的积

极性。对于那些关注学生成长并表现出色的导师，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并将他们树立为优秀导师的典范。

导师层面。导师在“导学关系”中具有先赋的权威地位，对研究生有着强烈的影响力。因此，导师应当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原则，成为研究生成长道路上的指引者和榜样；积极参与研究生的全过程培养，定期与研究生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在学习、科研和工作等方面给予研究生全方位的指导。

研究生层面。研究生作为“导学关系”中的重要角色，也应积极参与建设和改善“导学关系”的过程。在选择导师时，研究生应对自己和导师进行充分了解与理性评估，避免盲目追求名师的非理性选择。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相互了解越全面，就越有利于在培养过程中建立良好的沟通，并进一步达成共识，从而为建立和谐的“导学关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类案例：严防触碰科研诚信“红线”

(一) 典型案例

案例 1：某大学教师许某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2022 年 8 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

案例 2：某大学教师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 年 2 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

编辑部撤稿。

（二）案例分析

案例中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

七.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处分结果

案例 1：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 2：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四）案例启示

案例中老师的不当行为，不仅对自己的职业生涯和所在学校的声誉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害，更是直接影响了科研环境的纯洁与公正。科研的本质在于追求和探索真理，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线，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只有拒绝虚假，潜心钻研，不寻求捷径，才能实现“从 0 到 1”的突破，才能应对当下激烈的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

（五）拓展学习

何为科研失信行为？2022 年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中明确指出，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

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纵深推进科研作风学风治理，引导科技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坐住坐稳“冷板凳”。这不仅是对基础研究领域工作者提出的重要要求，也是科学研究者不断攀登科学技术高峰要秉持的决心和毅力，是搞研究、做学问应有的基本作风和精神素养。希望全体教师和科研人员弘扬和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探索科学与真理的道路上，坚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底线，尊重原创，避免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确保每一份科研成果都是智慧与汗水的真实结晶，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

第四类案例：师之无德，教之无效

（一）典型案例

案例 1：某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

当关系。

案例 2：某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 年 8 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

（二）案例分析

案例 1 中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案例 2 中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三）处分结果

案例 1：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案例 2：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

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四）案例启示

案例中邓某某的婚外不正当关系、张某的不雅行为等生活作风不良问题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个人名誉、破坏了家庭幸福，而且严重影响了学校的声誉，玷污了教师的神圣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些案例警醒我们，教师职业具有公共性、示范性的特点，教师职业道德不仅仅局限于教育教学活动，还与其社会公德、家庭道德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教师要筑牢公共道德思想防线，坚决不能触碰公德红线，一旦松懈犯错就要承担相应的后果，严重的要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大教师应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在行为举止、内心深处时时牢记应有的道德律令和言行边界，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第五类案例：廉洁自律警钟长鸣

（一）典型案例

案例 1: 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

案例 2：某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

（二）案例分析

案例 1 中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

案例 2 中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处分结果

案例 1：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 2：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

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四）案例启示

案例中的老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侵占学生财物或挪用公共经费，这些行为严重违背了教师职业道德，损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作为教师，应当秉持清正廉洁之心，时刻保持自重、自省、慎独、慎微，严格遵守党纪法规，面对诱惑不动摇，杜绝违规侵占、挪用经费的行为。应当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六类案例：潜心教育教学

（一）典型案例

案例 1：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 年 9 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

案例 2：西安科技大学张某某和陈某更改学生考试成绩问题。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西安科技大学发布的《情况通报》显示，该

校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0 级学生王某某，参加了学校 2024 年 4 月 8 日《GNSS 原理与应用》课程的补考王某某成绩为 56 分，后被教务员张某某和课程组长陈某更改为 60 分。

（二）案例分析

案例 1 中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

案例 2 中张某某和陈某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违反了《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工作规程(修订)》有关规定，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解决办法》等规定。

（三）处分结果

案例 1：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 2：张某某和陈某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违反了《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工作规程(修订)》有关规定，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解决办法》等规定，认定教务员张某某一级教学事故，给予记过处分，调离原岗位；认定课程组长陈某三级教学事故，免去课程组长职务；认定分管教学副院长竞某三级教学事故，给予警告处分；给予院长李某某警告处分；给予院党委书记殷某某记过处分。学校将责令测绘学院领导班子和教务处作出书面检查，并根

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程序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党纪责任。

（来源：以上案例综合《中国教育报》《学习时报》及江苏理工大学教师工作部网页资料整理汇编而成）